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地区) 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山西地区) 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员工因主险条款第四条、第五条所列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员工因主险条款第四条、第五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

(二) 主险条款免责事由导致的医疗费用;

(三) 在家自设病床治疗产生的费用;

(四) 对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或康复费用;

(五) 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主险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除第九条第(五)款外)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每人累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需提供: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

第十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员工因主险条款第四条、第五条所列情形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累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包括:

(一)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三)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四) 首次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员工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

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